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96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加强国庆期间物流安全检查、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国庆、中秋佳节将至，为加强物流系统安全管理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国庆期间物流安全检查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仓储安全：

1、各单位务必在节前对仓库库区（含对外出租库）及仓库周边进行全面大排查大整治，确保库区内外无明火、无火种、无违规电线线路，确保消防器具无遮挡、消防通道通畅。

2、加强节日期间库区值班安排、人员进出管控、物资进出复核及安全巡查工作，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发生异常，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责任人，并向太极股份物流部备案。

3、库内物资严格按GSP、GMP 规范要求存储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；毒麻、贵细、化危等品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管、养护、登记领用，并严格实行“五双”（ 双人双锁、双人验收、双人复核、双人发货、双人记账 ）管理。

二、货物运输安全

1、各单位物流部门应提前与生产、销售等部门联系，提前做好货物发运及备货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货物供给。

2、各单位务必做好节日期间太极水发货、配送工作，安排物流人员值班，每天上下午至少登录一次系统，当天做好太极水配发工作，充分利用值班车辆、合作物流（含快递）、货拉拉等货运平台做好送货保障，物流分管领导需每天检查督促。

3、各单位应严把发货、运输（包含外租车辆）关，完善提、发货手续，做好在途货物及因节假日而延期送达货物的跟踪，确保物资安全。

三、交通安全

1、国庆期间，车流量大，雨水较多，道路行驶状况复杂，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阶段。各单位交通安全第一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车管人员，于节前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送修，并配齐车辆消防器具、安全锤等安全设施。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应于节前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安全学习，并形成学习记录。

2、节假日期间各单位应安排安全值班车辆，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，便于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。

3、国庆期间投入运行的长途客运车辆必须配备随车安全

员，维护乘车秩序，督导行车安全，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公司人员、财产安全。

4、加强用车管理，严格按太极集团【2016】105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报批使用车辆，严禁公车出入景区、大型游乐场所、高档消费场所，严禁公车探亲、旅游等私用；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，严禁疲劳、酒后、超载、超速驾驶，严禁车辆“带病运行”，违者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重处。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使用的车辆，应一律停放在本单位指定停车点，并做好车辆停放检查及记录。

四、各单位领导务必于2017年9月30日前，带队对本单位物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大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；切实作好国庆期间值班安排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重大事项及时按规定报送集团值班领导。

五、太极股份物流部值班电话：

分管领导：崔海燕 18502388255；

部 长：熊 红 13883922257；

交通安全：杨红梅 13709471015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鄢梦诗

校核：贺琴
